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因不能掌握沈阳南部凌空污水处理项目的财务数据信息（详见本报告相关章节），无法保证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信息的完整，除此之外，对本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公司独立董事赵克，因参加全封闭培训，未能参加 2003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审议 2003 年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其口头委托董事佟锰代行表决权。

本公司董事辜勤华，因出差未能参加 2003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审议 2003 年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其委托董事廖述彬代行表决权。

本公司董事崔维武先生委托董事长王亮投票。

本公司董事辜勤华先生、董事廖述彬先生声明：除对本报告中本公司以前形成的补贴收入及污水处理厂工程施工收入存在异议外，本半年度报告中其他相关财务资料，均可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第十二节，影响财务报告的重大事项。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所有董事均出席董事会。

1.4 本公司的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公司董事长王亮先生、总经理佟锰先生、财务负责人关心宇先生声明：除本报告中提出的部分内容外（详见中报第六章重要事项，第五项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第四条），本半年度报告中其他全部内容的相关财务资料，均可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 环保	
股票代码	000730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姓名	惠岱	隋南威
联系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朝阳街 89 号	沈阳市沈河区朝阳街 89 号
电话	024-24866901	024-24866901
传真	024-24866901	024-24866901
电子信箱	hdhd0602@hotmail.com	suixinying@hotmail.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年初数增减(%)
流动资产	1,052,828,677.89	780,075,760.39	34.96%
流动负债	507,844,457.97	501,389,464.53	1.29%
总资产	1,288,061,197.88	1,300,247,636.96	-0.94%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493,877,208.32	510,564,309.86	-3.27%
每股净资产	0.87	0.90	-3.27%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0.87	0.90	-3.27%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18,068,880.65	10,220,706.96	-276.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652,316.71	-13,149,496.41	--
每股收益	-0.03	0.02	-276.24%
每股收益(如果股本发生变化,按新股计算)	-0.03	—	—
净资产收益率	-3.66%	1.73%	-31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1,024.70	254,523,740.70	-102.99%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营业外收入	111,882.96
营业外支出	528,446.90
合计	-416,563.94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4,44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份类别（流通股或未流通）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国有股或外资股）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总厂股份管理委员会	0	339,131,980	59.92	未流通	339,131,980	
沈阳噪声控制设备厂股份管理委员会	0	31,566,934	5.58	未流通	31,566,934	
沈阳利环特种电材厂股份管理委员会	0	1,358,713	0.24	未流通	1,358,713	
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1,042,273	0.18	已流通	未知	
贺安明	未知	800,000	0.14	已流通	未知	
周良俊	未知	492,000	0.09	已流通	未知	
张文俊	未知	468,000	0.08	已流通	未知	
王松林	未知	460,000	0.08	已流通	未知	
尤瑛	未知	430,453	0.08	已流通	未知	
王兴强	未知	336,200	0.06	已流通	未知	
前十名股东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前三名法人股股东之间与其它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流通股股东之间未知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股东名称			约定持股期限	
		无			无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设备制造业	272.88	394.42	-44.54	-56.84	-21.22	-313.93
其中：关联交易金额	0.00	0.00	--	0.00	0.00	0.00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污水处理设备	177.72	147.46	17.03	-86.16	-82.93	-47.98
其中：关联交易金额	0.00	0.00	--	0.00	0.00	0.00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期除关联企业借款外，无其他关联交易。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辽宁省	272.88	-85.00

5.3 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 适用 ☒ 不适用

5.4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适用投资收益占净利润 10%以上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5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内，冬季主营业务受北方区域特点影响，购买力较其他季节偏低；进入春季后，受“非典”影响，产品生产和销售能力降低，所以主营业务较同期下降较大。

5.6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毛利率) 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内，由于主营业务受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产品价格普遍偏低，盈利能力较同期、上期大幅度下降。

5.7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5.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8.1 募集资金运用

□ 适用 √ 不适用

5.8.2 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9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5.10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因为需要一段时间来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故预计 2003 年 1-9 月业绩较去年同期大幅下滑。

5.11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12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我公司年报审计事务所--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对2002年年度报告中的南部污水处理工程的建设施工合同的变更和巨额应收款长时间无法收回的历史遗留问题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沈阳南部污水处理厂项目于一九九八年正式开工，已在公司账面形成因建设该项目而应收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4.87亿元款项。截止2002年12月31日，此笔应收款累计计提坏帐准备9015万。上述历史遗留问题已经给我公司带来沉重的包袱，又由于公司近两年来在拓宽主营业务方面未取得较大突破，2001和2002已连续两年亏损，并极有可能因此问题不能圆满解决，而导致2003年亏损，直接面临被迫退市的风险。

为使环保股份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我公司就4.87亿元应收政府款项的问题积极地向沈阳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进行了多次汇报，并于2003年4月初提出了问题解决方案的请示报告，同时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沈阳证管办通报了上述事项，至2003年6月30日，我公司尚未得到沈阳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任何确认或回函。

§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或置入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6.1.2 出售或置出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6.2 担保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上海国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11 月 20 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 年 11 月 20 日 -- 2003 年 11 月 20 日	否	否
沈阳加美加科技有限公司	2001 年 11 月 06 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1 年 11 月 6 日 -- 2003 年 11 月 6 日	否	否
担保发生额合计						2,000.00
担保余额合计						2,000.00
其中：关联担保余额合计						0.00

6.3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沈阳广视投资有限公司	1,664.00	1,664.00	0.00	0.00
合计	1,664.00	1,664.00	0.00	0.00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9 日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出的第 488 号《传票》以及相应的《起诉状》（以下简称“诉状”）、《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案件举证通知书》、《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案件应诉通知书》。该诉状项下的原告为交通银行沈阳分行城内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城内支行），其负责人为李延年；公司为第一被告、第二被告为沈阳环保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诉状称：2001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与交行城内支行签订了《交通银行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交行城内支行向公司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借款期限为 2001 年 11 月 20 日至 2002 年 10 月 31 日，利率为 5.3625%。同年 8 月 24 日，沈阳环保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交行城内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担保，与交行城内支行签订了《交通银行借款抵押合同》，约定，沈阳环保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将位于沈阳市沈河区风雨坛街 52 号、54 号的环保大厦，1 - 9 层 14 - 18 轴，3 - 8 层 5 - 14 轴，面积为 11263 平方米办公用房抵押给交行城内支行，并于 2001 年 11 月在沈阳市房产管理局抵押登记。两个合同签订后，交行城内支行按借款合同履行了贷款义务，但公司与沈阳环保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未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为此，交行城内支行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如下：请求法院判决公司偿还交行城内支行贷款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复息、罚息 66 万元（利息、复息和罚息计至全部付清之日止）；请求法院判决沈阳环保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在其抵押房产及其价值内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请求法院判决公司和沈阳环保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各项诉讼费用以及交行城内支行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各项费用。

上述事项公司已刊登于 2003 年 6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本案已于 2003 年 7 月 3 日上午 9 时开庭审理。

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24 日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7 月 9 日下达的[2003] 沈中民（3）合初字第 488 号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为：公司于判决生效后，10 日内，偿还交行城内支行借款 2,000 万；公司于判决生效后，10 日内，偿还交行城内支行借款 2,000 万的利息（自欠息之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规定计付），上述款项如逾期给付，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执行；上述款项如未受清偿，交行城内支行可依法对环保集团坐落于沈阳市沈河区风雨坛街 52 号、54 号（1 - 9 层 14 - 18 轴、3 - 8 层 5 - 14 轴全部）的房产行使抵押权，优先受偿；驳回交行城内支行、本公司、环保集团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13,310 元，由公司和环保集团承担，并于上述款项一并给付交行城内支行。

上述事项公司已刊登于 2003 年 7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2003年6月17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立案调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派出稽查小组对我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虚假等违反证券法规等事项进行调查。截止披露日，对本公司稽查无结论。
- 2、因2003年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重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2003年7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本公司董事会诚恳接受批评，郑重向广大投资者道歉。公司从此事中吸取教训，并将建立和完善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董事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杜绝此事再发生。
- 3、2002年11月2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特环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向沈阳中环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3500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见公司2003-11公告与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因非典原因，该项目未能按期开工，项目开发时间顺延，故沈阳特环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未收到还款。
- 4、公司在编制2003年度中期报表过程中出现了沈阳市政府相关部门强行干预公司内部管理，并且直接导致公司出现无法全面、完整体现2003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的事项，公司董事会现就此事积极地与

沈阳市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具体进展情况将会及时向各位股东公告，详见公司财务报告第十二节影响财务报告的重大事项。

§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 未审核 □ 审核
审计意见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非标意见
审计意见全文	
2003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7.2 比较式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境内报表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2,728,783.69	852,170.94	19,167,008.84	13,416,683.72
减：主营业务成本	3,944,237.73	300,316.44	13,645,215.71	8,789,692.1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4,870.96	14,812.59	18,321.02	8,762.86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0,325.00	537,041.91	5,503,472.11	4,618,228.72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43.59	0.00	18,958.82	0.00
减：营业费用	216,306.19	0.00	627,803.39	0.00
管理费用	9,079,776.40	5,183,174.25	8,505,718.97	4,364,686.33
财务费用	9,129,057.52	8,879,617.87	9,607,668.44	9,309,732.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651,321.52	-13,525,750.21	-13,218,759.87	-9,056,190.47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4,587,754.27	23,358,903.37	20,738,322.12
补贴收入	44,673.83	44,673.83	31,115.34	31,115.34
营业外收入	111,882.96	0.00	11,30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528,446.90	50.00	0.00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023,211.63	-18,068,880.65	10,182,558.84	11,713,246.99
减：所得税	0.00	0.00	1,536,515.39	1,492,540.03
减：少数股东损益	-1,954,330.98	0.00	-1,574,663.51	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68,880.65	-18,068,880.65	10,220,706.96	10,220,706.9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59,173,556.94	-259,173,556.94	-166,819,904.63	-166,819,904.63
其他转入	0.00	0.00	0.00	0.00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77,242,437.59	-277,242,437.59	-156,599,197.67	-156,599,197.67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提取法定公益金	0.00	0.00	0.00	0.00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0.00	0.00	0.00	0.00
提取储备基金	0.00	0.00	0.00	0.00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0.00	0.00	0.00	0.00
利润归还投资	0.00	0.00	0.00	0.00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77,242,437.59	-277,242,437.59	-156,599,197.67	-156,599,197.67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0.00	0.00	0.00	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0.00	0.00	0.00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0.00	0.00	0.00
八、未分配利润	-277,242,437.59	-277,242,437.59	-156,599,197.67	-156,599,197.67
补充资料：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7.3 财务附注

7.3.1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均未发生。

7.3.2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7.3.3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 适用 ☒ 不适用

7.3.4 我公司于1998年起承建沈阳南部污水处理厂项目，迄今已经成为公司的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自2002年起为尽快完成该项目，我公司和沈阳市环保局共同组建工程指挥部，由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实施、市环保局行使监督、协调职能，总指挥为环保局副局长孟虹、副总指挥为代表本公司行使企业职权的公司副总经理高立强。

但是，自2003年6月起，该指挥部拒绝向我公司出具任何有关该项目的财务资料以及相应的会议纪要。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中期报告的完整和准确，同时也是公司领导班子正常调整的需要，公司曾于2003年8月11日做出调整凌空污水处理厂相关负责人，即

公司副总经理高立强和项目现财务负责人李屹巍的决定，并要求提供中期报告所需的财务资料，但是沈阳市环保局于2003年8月12日以文件的形式（沈环保[2003]245号文件，关于凌空污水厂建设有关问题的函）函告我公司，直接参与我公司内部事务，并提出目前不适宜对该项目有关人员进行调整的论断。2003年8月19日下午，公司总经理佟猛、副总经理常明远、董事会秘书惠岱和该项目原财务负责人韩冰等人到凌空污水处理厂工地现场检查工作，并提取该项目的财务资料，遭到市环保局指派的沈阳铁西保安公司的保安人员阻拦，最终未能进入，该事件由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钟宇律师随同见证。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我公司仍未收到沈阳市环保局或政府相关部门关于接管凌空污水厂项目资产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文件或口头通知，我认为市环保局的这种行为已经严重侵害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和全部投资者的切身利益，因为该项资产是构成公司总资产极为重要的部分，是广大投资者最为重要的权益体现，相关财务资料是我公司年度（中期）财务报告中最为关键的部分，公司本着为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和宗旨，在经过努力协调后，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关键的财务资料和项目真实进展状况仍得不到确认。发生此事件后，公司本着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工作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精神，围绕该项目建设开展各项工作，并且已经形成文件拟向沈阳市政府汇报此事和由此可能产生对我公司的影响，但是，公司在递交文件的过程中又遇到了沈阳市、区政府相关部门间的推脱行为，没有任何部门接收和受理我公司递交的文件，或表明对该事件负责，导致我公司无法就此事与沈阳市政府相关部门进行进一步沟通与解决。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就上述资产相关的财务数据和工程进展实际状况无法为全体股东提供全面、真实、准确的报告。受其影响，公司无法保证在利润表中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and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科目，以及主营业务利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可供分配利润，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和未分配利润科目的全面、真实、准确。